

合同编号:



SNYAS2502525CGN00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签订时间: []

签订地点: [延安市]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SNYAS2502525CGN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八五五五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七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卫星

项目联系人：卢长江

电 话：19929669016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迎宾大道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党彦杰

项目联系人：冯雪宁

电 话：18909119030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SXCX-Z-48），本项目经审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项目名称：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 1199500 元价格（成交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提供专职技术人员协助平台数据对接和导入工作，确保平台采集数据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纵向贯穿省、市、县、乡、村五级机关, 横向覆盖乡村振兴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和社会公众; 利用互联网实现各级巩固衔接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建立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化管理系统, 实现帮扶对象动态管理、防返贫措施合理配置、帮扶过程监测监督、防返贫成效跟踪分析、帮扶结果反馈的工作闭环机制; 构建防返贫宏观决策数据库, 并进行深度分析, 为相关政府部门提供信息服务。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包括: 决策分析、防返贫预警、数据中心、农户改厕、统计分析、项目管理、问题整改、项目资产、户厕改革及系统管理、小程序十一大业务子系统。]

项目服务目标主要包括:

- 1、实现移动端全部农户信息采集
- 2、实现移动端一户一码, 一键申报
- 3、建立问题整改全程跟踪数据库
- 4、建立风险信息汇总比对数据库
- 5、确保帮扶措施落实到户到人
- 6、建立自动化派发系统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1.4 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供软件系统的使用问题解答, 系统巡检, 数据备份, 安装部署, 系统优化等服务;
- (2) 解决软件系统本身的缺陷而引起的问题及妨碍系统正常使用的其它问题。
- (3) 乙方应免费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4) 乙方应安排至少 3 名技术人员驻场, 提供不少于 5×8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 (5)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在线支持、上门服务四种方式的技术支持服务;
- (6) 接到技术支持服务请求的 4 小时内响应, 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 (7) 如解决问题需超过 1 个工作日, 须及时联系, 协商解决。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 [延安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 [1 年]。

第三条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 1 提供技术资料: [整体服务方案、服务实施进度安排、服务内容等]。
3.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为项目经理, 服务各项工作的整体协调。甲方: 卢长江, 电话: 19929669016; 乙方: 冯雪宁, 电话: 18909119030]。
3. 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3. 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 1 本合同费用总额 (含税价): 经协商, 甲方确定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服务,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延安市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平台服务费 11995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合同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19 日-2026 年 12 月 18 日

4. 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向乙方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2)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 于运维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银行延安新区支行]

银行地址: [延安市新区]

户名: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

账号: [1029146742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00MB2429572A]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七号楼]

电话: [0911-709257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宝塔区支行]

银行地址: [延安宝塔区中心街]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账号: [26090802090221263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0710091285G]

地址电话: [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迎宾大道 0911-2122090]

4.3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服务及远程支撑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系统正常运行]。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延安市新区]。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姓名、甲方业务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涉及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处理方式为：[登记备案]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费累计达[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0.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5]%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 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0.5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10.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

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发生不可抗力。

11.2[/]。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乙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4.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4.3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5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6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

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

地址：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七号楼]

联系人： [卢长江]

电话： [19929669016]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地址： [延安市百米大道]

联系人： [冯雪宁]

电话: [1890911903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4.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服务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延安市防返贫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6020321302
李生

17/12



确认方：2025年12月17日

负责人：
李生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协议级业务合同附件模板（费用明细清单）及填写说明

非周期型产品或服务费用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及服务参数（配置）	金额小计 (元)	预计验收时间	备注
1	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	全市集约精准平台能力提供的功能和服务	1199500		
合计(元)			1199500		